

证券代码：873506

证券简称：智慧交通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查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〈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超额利润分享实施细则（2025年度）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制定《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超额利润分享实施细则（2025年度）》有利于提高企业活力，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。该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提名，拟聘任冯彦青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经审阅冯彦青女士的履历资料，冯彦青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是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冯彦青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上述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聘任冯彦青女士为公司董

事会秘书。

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居升、关东海

2025年12月11日